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83 號

聲 請 人 黃文燦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原上訴字第 6 號及 105 年度上訴字第 3045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，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原上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未經聲請人交互詰問證人之程序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侵害其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。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304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判聲請人無罪，卻未對於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自由及權利予以裁判令負刑事責任，而有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16 條、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303 號刑事判決以其未提出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該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。至聲請人爭執系爭判決二判決其無罪之部分違憲，該部分未經上訴而告確定，是該部分之聲請自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
- 三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

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者，不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於110年12月28日經本庭收文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項之規定。查聲請人所爭執系爭判決二無罪部分，聲請人之基本權並未受侵害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；至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聲請解釋部分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何法令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均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